



公 告

111 年 7 月 7 日

主 旨：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範，本院依法採取防疫管制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院自 COVID-19 疫情發生迄今，遵照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公布實施之防疫指引，採取各項防疫管制措施，藉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及院務持續營運。
- 二、依據前開防疫指引，本院繼續執行之重點防疫管制措施為：
 -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制定執行院區疫情防範管制事項，確保人員健康安全及院務持續營運。
 - (二)建置 COVID-19 疫情自主健康監測及線上通報機制，即時掌握院區疫情動態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掌握及處置。
 - (三)強化訪客進出管制及環境管理措施，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 (四)建置員工安心防疫文件，提供防疫衛教資訊及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宣導。
 - (五)落實員工關懷，針對確診同仁提供必要協助及康復後返院之關懷及追蹤。
- 三、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須受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科處罰鍰或刑罰，相關規定如下：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以下罰鍰。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四、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同舟共濟，請同仁配合本院採行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以共同維持工作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
- 五、防疫事項通報及諮詢：院本部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鄭景浙(分機：5698)；農政中心朱泰豐(02-23681718#303)疫情預防資訊可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或專線 1922 諮詢。若有其他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及早介入及預防。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